

##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環境影響 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3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20分

二、地點：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臺南市新市區中心路8號）

三、主席：姜召集人祖農（鄭簡任技正家榮代）

記錄：李明昌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本委員會第36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36次會議紀錄確認。

七、報告事項：

（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執行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情形

決議：洽悉。

（二）開發單位環評承諾執行情形說明

1. 環評書件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2. 第36次監督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歷次尚需回覆意見說明辦理情形。

3. 放流水污染物（含氮、磷）對地面承受水體之貢獻量評估報告。

決議：

1. 簡報部分洽悉。

2.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及併同歷次委員及相關意見尚須回覆補充說明之意見辦理情形，請開發單位於收到會議紀錄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送本署，

以利函送委員卓參；其他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無關之意見，請開發單位考量處理時效並於會後一個月內回復委員，並副知本署。

3.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請開發單位於下次會議說明及回應。

八、綜合討論：詳附件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 附件 綜合討論（請開發單位於後續資料列表說明）

### 壹、委員意見

#### 一、周委員志儒（書面意見）

- （一）太陽能板如有破損，如何防止其內層物料污染水體？
- （二）空氣中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on-Methane Hydrocarbon, NMHC)監測有異常突高，原因為何？園區的廠商還是臨近工業區的廠商造成？
- （三）106年用水增加有2大原因，請詳加分析產量及用水異常的部份。

#### 二、郭委員昭吟

- （一）簡報1第27頁，106年4月及107年1月及105年4月總磷(Total Phosphorus, TP)均有上升，可分析原因。上次委員意見中提出異議，雖為誤植不同月份，惟應對於週期性TP上升應了解。
- （二）簡報1第86頁，顯示污水統計專管排放（搭排）日均5,893(m<sup>3</sup>/day, CMD)，園區納管日均5,822CMD，是否有分開之水質分析狀況及說明專排及納管之不同來源和排放。
- （三）簡報1第86頁，由自來水統計14,219CMD，污水排放11,715CMD與環評承諾值30%~80%之計算方法雖不同，但仍應註明是否有其他水源，如雨水、中水等。
- （四）簡報1第94頁，C-0173中間處理物理法，應記錄最終處置量，C-0202中間再利用，是否有衍生廢棄物，其最終處置為何？為何C-0301無法全部再利用？C-0110回收量12,000噸之中間處理是許可再利用？
- （五）肯定樹谷園區環境友善案之放流水氮磷對地面承受水體之傳輸特性評估，充分採樣分析可供釐清及改善，建議有益改善對策可持續，並持續委託研究。

(六) 請書面補充空氣品質 NMHC 異常分析。

### 三、鄭委員蕙玲

- (一) 申報表第 44 頁缺少 107 年 7 月之陸域動物監測資料，請補充。107 年燕鴿數量與簡報內容不符，請說明。
- (二) 外來種的種類及數量似乎有增加的趨勢，請研擬相關防治措施。
- (三) 目前已有水上太陽能板設置對水中生物及水質影響的研究報告，建議太陽能板之設置宜仔細評估。

### 四、莊委員耀璋

本次無意見。

### 五、許委員義方

本次無意見。

### 六、陳委員雲安

- (一) 開發單位之本年度第 1、2 季考古遺址施工監看資料幾經修正，請將修正後資料送委員會更換備查。
- (二) 本季施工中之廠商有亞德容三期擴建工程、聯亞科技、東群工業有限公司、直得科技等，開發單位補充資料中申報表格(C)減輕避免不利環境影響第 13 頁文化資產維護項，針對 107 年第 3 季施工監看執行概況提供缺聯亞科技，請開發單位說明並修正，並請補充相關考古遺址施工監看成果及監看日誌。
- (三) 承前，開發單位補充資料中申報表格(C)減輕避免不利環境影響第 13 頁至第 14 頁文化資產維護項，所提「完成施工監看報告，並送主管機關備查」，請附主管機關備查函。
- (四) 本季考古遺址施工監看廠商更動為大谷顧問有限公司，請附該公司專業資料及監看人員之學、經歷。
- (五) 所附施工監看日誌太過簡略，如：

1. 施工單位未填。
2. 作業項目及範圍、地層堆積寫得太簡略，請詳實填寫。

(六) 若本季施工廠商有東群工業有限公司，請於圖例中標示出。

## 貳、相關機關意見

###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一) 本案承諾事項申報表(A)第 1 頁，提及本年度開發內容第 3 點：施工中廠商共計有：亞德克三期擴建工程、直得科技、聯亞科技及東群工業等 4 家公司，惟檢視所送會議資料仍有缺漏，請開發單位補充以下資料：

1. 對照會議資料第 13 頁—有關文化資產維護僅提供直得科技、亞德克三期及東群工業共 3 家之監看執行概況表，未見聯亞科技監看執行概況表，請開發單位補充。
2. 查所前開執行概況表內容過於簡略，應於附錄補上每次監看紀錄為佐證；次查概況表中提及亞德克三期及東群工業已完成監看成果報告，但僅見東群工業附上監看成果報告，未見亞德克三期成果報告。

(二) 有關本次提供東群工業之監看成果報告，係委託大谷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施工監看作業，請於報告中補附該公司是否具考古遺址監看經驗之證明資料。

(三) 會議資料最後一頁所附圖面，未標示東群工業廠房工區位置，請補充於圖面。

### 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次無意見。

### 三、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本次無意見。

四、本署綜合計畫處

(請假)

五、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六、本署水質保護處(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七、本署廢棄物管理處(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八、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制處(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九、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請假)

十、本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十一、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十二、本署環境檢驗所(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十三、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十四、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一)有關第36次D-0901有機污泥最終處置方式，簡報內容與答覆說明不一致，且本(37)次簡報與第36次一樣，請釐清說明。

(二)請加強管控園區內有害事業廢棄物及廢塑膠混合物(D-0299)、非有害混合廢液(D-1599)清理流向。

## 十五、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 (一) 簡報第 8 頁一般事業廢棄物「廠商」總量，建議用詞請再稍作修正，避免誤會。且事業廢棄物處理是送至台南或高雄？請補充說明。
- (二) 燕鴿數量增加，貢德氏赤蛙、蛇類亦增加很多，是無天敵或何種原因，請補充說明。
- (三) 於簡報第 45 及 46 頁，107 年 7 月份，NMHC 之日平均值及小時平均最高值皆大幅增加，雖剛說明為新港堂的人為活動，風向圖亦如此說明，但廟會活動會造成異常值偏那麼高？請再說明。
- (四) 於簡報第 88 頁，雨水回收部分，兆聯實業已有設立雨水貯留池 227 噸，於 104 年至 107 年皆不動如山，請再協助其雨水回收。
- (五) 簡報第 94 至 96 頁呈現方式請修正為產生量、回收量及剩餘量後，再說明其中間與最終處理方法。
- (六) 簡報第 95 頁，廢木材棧板 3.66 噸，中間處理為焚化，剩餘量依然 3.66 噸，等於進行中間處理，仍以掩埋進行最終處置，簡報第 96 頁亦是如此，廢潤滑油和非有害油泥中間處理為焚化，剩餘量與產生量相同，最後依然為掩埋處置，請再確認說明。遵照辦理也請再次確認，希望下次能說明辦理情形。
- (七) 本次依據之前意見補送之雨水用水回收情形，仍有部分廠商尚未辦理，請持續列管加強輔導。
- (八) 簡報第 84 頁所列營運中廠商，與雨水用水回收廠商、申報表第 1、27、28 頁內容不同，請再統一修正。
- (九) 申報表第 28 頁針對總氮管制措施，光鉉科技目前已進入營運，請修正內容並管控其總氮廢水。
- (十) 簡報第 45 頁中 NMHC 如係因寺廟活動影響，未來應

於進行監測時避免類此情形發生。

- (十一) 有關 107 年 10 月 12 日本署同意備查之提升污水回收再利用，請列入申報表中定期填列辦理情形以供查核。
- (十二) 前次意見針對申報表第 19 頁各廠之 BACT 執行情形，請再補充其他營運廠商資料。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37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20分

地點：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臺南市新市區中心路8號）

主席：姜召集人祖農 記錄：李明昌

鄭家榮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出席： 李委員俊璋	
周委員志儒	
江委員世民	
呂委員欣怡	
袁委員菁	
郭委員昭吟	郭昭吟
鄭委員蕙玲	鄭蕙玲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游委員勝傑

黃委員俊榮

許委員義方

許義方

莊委員耀璋

莊耀璋

陳委員雲安

陳雲安

陳委員郁良

陳委員建堂

陳委員碧琴

劉委員素娥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文化部

陳廖安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水利署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蔡宇軒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何秋瓊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本署綜合計畫處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段晉毅 梁敏

環境檢驗所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環境督察總隊

△

卓學博

李昭 簡雅平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楊伊靈 陳文慧 王錦陞 楊惠齡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臺南市政府

張維真  
江炳慧  
洪祥厚  
林育勳  
吳宇峰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育台灣環境科技

王永昇、葉忠憲

捷思環能

林家輝

工研院謝瑞豪

成功大學黃良銘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